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23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立项的批复》(工信部节函[2016]66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2016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的通知》(财建[2016]100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的通知》(浙财企[2017]12号)等文件精神,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央财政补助的2016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1350万元,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项目”,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24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自王云先生于2017年1月9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其证券账户共计发生9笔交易,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0股,成交均价44.37元/股,成交金额35,496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00股,成交均价48.45元/股,成交金额33,912元。截至目前,王云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上述交易系在王云先生本人不知悉的情况下由其亲属操作。以上交易的发生主要由于王云先生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本人及其亲属均未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

上述行为,王云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尽到交易报备责任,且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王云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间,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 1.公司对王云先生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 2.王云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约束其家属股票交易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收回王云先生本次交易差价金额所得。王云先生所得收益为:(卖出均价48.45元/股-买入均价44.37元/股)×700股=2,856元,剩余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将在按规定卖出后,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王云先生对发生此次违规交易行为深表歉意,并愿意接受公司做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24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天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集团”)所持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半年度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集团”)所持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矿业权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土地估价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中煤华晋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46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6]第02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6]第02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6]第002号)。

根据经评估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煤华晋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0,269.33,000.00元,山西集团所持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032,002,57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将中煤华晋2015年度对股东现金分红款项确定的本次收购的中煤华晋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92,067,784.00元。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评估报告仅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继续聘请前述各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集团所持中煤华晋49%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12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2号)和《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3号)等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中煤华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94,749.42万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中煤华晋4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65,427.22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监事会认为:

- 1.通过本次评估结果的对比,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
- 2.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批准本次补充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公司监事会批准做出如下报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集团所持中煤华晋49%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12号);
- 2.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2号)和《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3号)。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293号);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2AZ271号)。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补充审计评估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纳入审计的补充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补充评估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补充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补充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本次重组所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其中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采矿权资产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评估,其他资产及负债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总体来说,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评价价值均以经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评定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或授权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汇总之后得出,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补充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评估事项中所选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评估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23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天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集团”)所持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半年度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集团”)所持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矿业权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土地估价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中煤华晋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46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6]第02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6]第02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6]第002号)。

根据经评估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煤华晋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0,269.33,000.00元,山西集团所持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032,002,57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将中煤华晋2015年度对股东现金分红款项确定的本次收购的中煤华晋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92,067,784.00元。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评估报告仅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继续聘请前述各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集团所持中煤华晋49%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12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2号)和《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3号)。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监事会认为:

- 1.通过本次评估结果的对比,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
- 2.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批准本次补充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公司监事会批准做出如下报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集团所持中煤华晋49%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12号);
- 2.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63号)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2号)和《土地估价报告》(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3号)。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293号);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2AZ271号)。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补充审计评估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纳入审计的补充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补充评估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补充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补充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本次重组所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其中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采矿权资产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评估,其他资产及负债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总体来说,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评价价值均以经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评定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或授权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汇总之后得出,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补充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评估事项中所选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评估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投资者,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80号恒逸·南明国际塔楼24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钟非非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5 200505 证券简称:\*ST 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18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140,915.32	267,088,750.88	262.88%
营业利润	126,466,154.64	-112,826,678.26	212.39%
利润总额	134,683,036.36	-110,417,146.38	2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0,570.64	-107,573,743.92	16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5,469,636.17	1,714,444,000.65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88,302.88	-217,136,889.15	129.86%
股本	436,746,404.00	436,746,4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5	-0.51	128.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美林青城三期项目房屋销售结转收入;二是公司转让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212号的三栋别墅房产。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